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被征单 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 州 市 番 禺 区 石 楼 镇 胜 洲 村 股 份 合 作 经 济 社	土地补 偿 费	耕地	水田	1.1124	225	250.2900	广州市番禺区 石楼镇胜洲村 股份合作经济 社	货币	
			水浇地	1.2959	225	291.5775			
		园地		0.8858	225	199.3050			
		林地		0.2973	225	66.8925			
		草地		0.6231	225	140.1975			
		其他农用地		4.1086	225	924.4350			
		未利用地		0.0889	225	20.0025			
	安置补 助 费	耕地	水田	1.1124	225	250.2900	广州市番禺区 石楼镇胜洲村 股份合作经济 社用于安置农 业人口		
			水浇地	1.2959	225	291.5775			
		园地		0.8858	225	199.3050			
		林地		0.2973	225	66.8925			
		草地		0.6231	225	140.1975			
		其他农用地		4.1086	225	924.4350			
		未利用地		0.0889	225	20.0025			
	青苗补助费					88.5700	由广州市番禺 区石楼镇胜洲 村股份合作经 济社转付土地 承包者		
	附着物补偿费					0			
	以上各项合计				3873.9700 万元				

被征地位 单 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 州 市 番 禺 区 石 楼 镇 茭 塘 西 村 股 份 合 作 经 济 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水浇地	0.0039	225	0.8775	广州市番禺区 石楼镇茭塘西 村股份合作经 济社	货币
		园地		1.7266	225	388.4850		
		草地		0.0012	225	0.2700		
		其他农用地		1.1576	225	260.4600		
		未利用地		0.0270	225	6.0750		
	安置补助费	耕地	水浇地	0.0039	225	0.8775	广州市番禺区 石楼镇茭塘西 村股份合作经 济社用于安置 农业人口	
		园地		1.7266	225	388.4850		
		草地		0.0012	225	0.2700		
		其他农用地		1.1576	225	260.4600		
		未利用地		0.0270	225	6.0750		
	青苗补助费					218.7225	由广州市番禺区 石楼镇茭塘西 村股份合作经 济社转付土地 承包者	
	附着物补偿费					0		
	以上各项合计			1531.0575 万元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由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